

2012年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2012年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9月1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虞交通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553.SH
- 4、**发行人：**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（分次还本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每年按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）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.70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6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0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为2017年9月11日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为2017年9月11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9月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

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11日、2016年9月11日、2017年9月11日、2018年9月11日、2019年9月11日，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20% - 20% - 20%)
= 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）

2012年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4日

